

开栏语

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为传递社会正能量,给广大读者提供更高品质的精神食粮,即日起,本版特开设“百家笔谈”栏目。本栏目特邀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人士撰稿,新闻视野、法律视角、思想深度将是这个栏目的特色所在。这里,汇聚有识之士的思想交流与交锋,展示有为之士的责任与使命,观照现实并挖掘其背后的社会意义和社会价值,营造一个引导实务的精神高地。请聚焦这里,感受思想的高度与深度。

网络不能置身于法律之外

本想“煽动中国”,却“玩火自焚”;本想名利双收,却“身败名裂”。近日,公安部门对借助网络造谣传谣行为“挥出重拳”,网络名人“秦火火”、“立二拆四”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和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对意欲借助网络成名的人而言,无异于一记警钟。(据《新京报》2013年8月23日)

随着网络的发展,由网络构成的所谓“虚拟”社会已经越来越直接地走进人们的现实生活中,网络已然成为人们现实生活的另外一种表达。马克思讲,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表明人是社会的人,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其实,网络从产生之初就不是虚拟的,它只是提升人们社会交往和社会交流的手段和媒介,并没有真的脱离开其现实社会的本质。

那么,现实中不能做的网络上可以做,现实中不能搞的网络上可以搞,把网络与现实相隔离,借此放纵和实施在现实社会中不能为、不能做的一些行为,就成为这些网络推手们无视法律的掩耳盗铃、自欺欺人的把戏。如前所述,从一开始,网络就没有也不可能独立于现实社会,在现实生活中运行的法律在网络世界中照样应当遵循。

大千世界,芸芸众生,非名即利。于是,追求名利也就成为人们生存并进一步拓展自身发展空间的内在动力。从人性角度来说,为名为利,本无可厚非。然而,作为社会的人,在处

名与利时,必然要有一个社会的评判标准,有一个立足于社会关系的价值考量。这种评判和考量有多个层次,包括政治的、道德的、习俗的,当然也包括法律的,等等。其中,作为众多层次评判的底线,法律的界限应是不可逾越的,因为它已是众多层次中最低的要求。如果突破,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将会被打破,人类最基本的生存状态也会受到威胁。因此,成名也好,牟利也罢,都必须遵守作为人类规则底线的法律。

现实生活中,攻击、侮辱、诽谤、造谣中伤,乃至无视大众感受的逾越程序良俗的夸大其辞和虚假宣传都应承担法律责任,那么,这些行为转移到网络中,通过网络实施,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网络不是世外桃源,可以成为任意实施不法乃至犯罪行为的天堂;网络不是彼岸,网络所覆盖的是此岸社会,网络世界仍是此岸世界,谁无视法律,不论是在现实社会中,还是在网络世界里,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网络上的违法侵权乃至犯罪行为并非偶发,更非罕见,那些毁损公民名誉权的网络攻击,那些侵犯公民隐私权的人肉搜索,那些瞒天过海的网络包装,至于故事编造、八卦新闻、捕风捉影、知识侵权,更是数不胜数,司空见惯。因此,治理网络环境,维护网络秩序,保护网民乃至公众和社会的利益,就成为依法治国进程中必不可少

且紧迫的任务。

其实,这些不法网络推手所做的并非什么新型违法或犯罪,他们的行为所侵害的也不是基于高科技时代,人类对于新规则的探寻和界定后形成的新秩序,而仍属于古老的自然法则,只不过是这些法则在现代网络世界中的表达和运用而已。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曾归纳出19条自然法则,然后说:由于人们之中大部分都忙于养家糊口,其余的人则因过于疏忽而无法理解以上关于自然法则的微妙推演。然后为了所有的人都无法找到借口起见,这些法则已被精简为一条简易的总则,甚至最平庸的人也能理解,这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些网络推手的所作所为,诸如诋毁、攻击、谩骂、造谣、编造、吹嘘,无一不属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范畴,所以,尽管表现在网络中,实施在网络里,也都不是什么新型的违法或犯罪。

法治无例外,无论现实,无论网络,无论表现为什么形式,自然法则和法律永远应该得到彻底的遵守和执行。只是,法律的生活是个常态的生活,以法律为标尺并予以制度化的生活,希望这次对构成违法乃至犯罪的网络推手的打击不是一场运动,更不是一次行动,而是一种制度化的展示,是一个常态化的进程。因为,法律不需要运动,法律需要的是常态化的运行。

“镜子”小议

薛兰锁

镜子,是一种常用品。百度百科的解释是:一种表面光滑,具反射光线能力的物品,常被人们用来整理仪容。这是物质意义上的镜子。有的地方专门设有镜子,有的地方特意不设镜子。周恩来总理的母校南开大学的门厅专门设有一面镜子,校长张伯苓专门写了《镜箴》:面必净,发必理,衣必整,纽必结。头容正,肩容平,胸容宽,背容直。气象:勿傲、勿暴、勿怠。颜色:宜和、宜静、宜庄。而美国赌城拉斯维加斯任何一家赌场都找不到一面镜子,那是因为如果赌客在镜子里看到真实的自己,幻觉立马就会破灭而不会再赌下去了。有的人喜欢照镜子,有的人不喜欢镜子。比如《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中,邪恶而丑陋的皇后不甘心自己的容貌败给白雪公主,最后气愤地摔碎了镜子。可见,镜子其物也小,而其功用也大。因为镜子能够照出一个人的形象,影响一个人的评价判断,进而影响到一个人的行为。

那么,我们共产党人是如何对待镜子的呢?我们共产党人就是专门设置镜子,经常要求照照镜子。

我们共产党人始终坚持以史为镜。毛泽东同志对于二十四史情有独钟,一生中反复阅读。从历史的智慧出发,他发现了实事求是的真谛;从兵法著作中,他读出了集中优势兵力消灭敌人的精髓。他与黄炎培秉烛夜谈,探讨了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方法。1949年3月27日,毛泽东同志率领中共中央从平山县西柏坡向北平进发时,提出了“赶考”的要求,要考出好成绩,不做李自成。“历览前贤国与国,成由勤俭败由奢。”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也是从国史党史中看到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严重危害,首先从转变作风入手,明确了“八项规定”,得到了全体党员、全国人民的一致拥护。

我们共产党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镜。还在延安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听到老百姓的怨言,领悟到了农民负担太重,做出了减轻公粮的决定;邓小平在深圳渔村深深思索,坚定了改革开放的信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到阜平县访贫问苦、问真苦;李克强总理考察时,要问一问群众“恼火的事”。他们都是把人民群众作为镜子,看工作做得怎么样,人民群众是否满意、是否答应、是否高兴。

我们共产党人始终坚持以先进性、纯洁性为镜子。共产党立足新坐标、履行新使命,针对党情、民情、社情、世情的巨大变化,不断开出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良方。这次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照镜子”,就是要求察看党性,照出自身形象、素质、品行、作风的真实情况;“正衣冠”,就是要求端正党性,正身、正行、正言、正心,实现不断成长进步;“洗洗澡”,就是要求纯洁党性,为思想舒筋活血,增强对歪风邪气的免疫力;“治治病”,就是要求修炼党性,治作风虚浮、形式主义病,治官僚主义病,治欲望无度、享乐主义病,治铺张浪费、奢靡之风病。每个党员干部都做到“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新风正气就会在全党发扬起来,就会释放出巨大的正能量。

最难能可贵的是,我们共产党人始终坚持领导同志率先垂范。面对当年国共两党的强弱胜败的历史命运,曾有人指出根本原因就是,共产党的干部在危难和牺牲面前是“跟我上”,而国民党官员却是“给我上”。是啊,在井冈山时期,“朱德的扁担”就被传为佳话。在抗美援朝中,毛泽东把毛岸英送到了朝鲜战场上,“谁让你我是毛泽东的儿子呢?”在国家最困难的1960年,毛泽东同志坚持7个月没吃一口肉。在2012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局做出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从我做起、率先垂范,一股执政新风扑面而来,赢得了群众的拥护和支持,积聚起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强大动力。

(作者单位:河北省委政法委)

我的梦

王则民

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他号召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在实现中国梦的征程中,全国人民、各行各业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正以热火朝天的激情,满怀信心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而我作为一名退休人员与实现中国梦有什么关系呢?开始时,我认为实现中国梦,是在职人员的事,是青少年的事,与退休的老年人无关。所以,对于什么是中国梦、如何实现中国梦,我没放在心上,也没当回事。但是,经过最近一段时间的学习,特别是学习了《河北法制报》上刊登的有关文章,我的思想认识发生了变化,认识到实现中国梦,与我们退休人员不是无关,而是关系密切、息息相关。

我们退休人员不能站在实现中国梦的外面作为一个

旁观者,而应当作为一个参与者、建设者、保卫者。这样,当享受到实现中国梦而带来的幸福生活时才能问心无愧、心安理得。基于这种认识,我有了梦想:一是认真学习,理解中国梦的伟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争取做一个活到老、学到老、干到老,无愧于社会的老人;二是加强体力和脑力锻炼,争取做一个有健康的身体、不为国家找麻烦、增负担的老人;三是奉公守法,保持晚节,争取做一个文明老人;四是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发挥余热,争取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老人;五是加强脑力运动,多读书、多看报、多写稿、多投稿,以从中获得喜悦心情,享受快乐、安度晚年。

这,就是我的梦想,我要把自己的梦想,融入民族梦、国家梦,为建设富强中国、美丽中国出点力。

(作者单位:邯郸市劳教所)



日出

王岳峰 摄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边防支队中华荷园边防派出所)

宽严相济促和谐

唐山市曹妃甸区法院执行局工作写真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陈梦洁

某建设集团总公司下属的分公司在承建曹妃甸建设工程期间,向王某等9人赊购建材及租赁模板,累计拖欠货款、租赁费等共计103万元。经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判决,某建设集团总公司应给付9原告货款、租赁费等103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经过了解得知,合同系被执行人的分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的,分公司不具法人资格,不能承担法律责任,应由总公司承担。该院执行局本着既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又支持企业经营与发展的原则,找到双方当事人耐心细致地做工作,申请人表示理解企业现在的困难,同意延长还款期限;同时,被执行人承诺等有了资金,马上把执行款交到法院,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并即时履行,到目前此案得以圆满解决。

这是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紧紧围绕港口开发建设做好服务的一个典型案例。随着曹妃甸港口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曹妃甸法院坚持紧紧围绕服务于港口建

设、服务于生产生活、服务于大局稳定的原则,下大力量抓好大案要案的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对涉及港口建设、制约企业发展的有影响的纠纷案件,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讲求政策和法律的统一,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

曹妃甸区人民法院院长李建翔向记者介绍:“在执行工作中,我们坚持宽严相济,讲求执行艺术,用足用好法律,全力维护法律权威。”

为维护法律的权威,工作中,该院执行局一方面及时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冻结、拍卖等强制措施,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顺利实现;另一方面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以及妨碍执行公务、暴力抗法的被执行人,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坚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在用足用好法律的同时,采取宽严相济的政策,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在执行工作

中,对配合法院工作的被执行人在法院的主持下,征得申请人同意,采取暂缓执行、分期履行或依法免除利息、滞纳金等方法,缓解履行义务确有困难的被执行人的压力。

该院执行局在服务大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同时,加大对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案件的执行力度。他们重点对“三农案件”、“三费案件”、人身损害赔偿、农民工工资及其他债务纠纷案件进行集中清理执行,对各类案件分别登记造册、分案到组、包案到人,制订具体的执行方案,限期结案。为方便当事人,执行回来的赡养费、人身损害赔偿费、抚养费等当天发放给当事人,对行动不便的孤寡残老人主动将执行款送到家中。该院执行干警用爱心去关怀困难群体,以真心换真心,有效化解纠纷,平息矛盾,有力促进了当地的社会和谐稳定。

池某擅自出售 已查封楼房被刑拘

滦县法院采取刑事措施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本报讯(通讯员 陈梦洁 鲁月辉)近日,滦县人民法院采取刑事措施成功执结一起积存两年之久的案件。被执行人池某擅自将其已被法院查封的楼房出售,滦县法院以池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池某被刑事拘留。最终,池某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被执行人池某购买申请人谢某的一批皮鞋,拖欠货款228317元一直未给付,谢某遂到滦县法院起诉。在审理期间,法院根据谢某的申请,依法裁定对池某所有的滦县新城某处楼房予以查封。经审理,判决池某给付谢某欠款及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判决生效后,池某拒不履行义务,法院依据谢某的申请,依法启动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多次到池某住处做工作,但其均避而不见,且池某擅自将其被查封的楼

房出售给他人。执行人员又多次向银行、车管所、居委会等查询其名下存款、车辆及其他财产信息,均未果。后经过执行人员的多方努力,最终与池某取得了联系。其主动承认出售法院查封楼房的事实,但依然拒绝履行还款义务,且态度十分恶劣。因池某行为涉嫌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滦县法院经研究决定,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在池某被刑事拘留期间,通过法院执行人员做工作,池某最终与申请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并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至此,这件因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而积压两年之久的案件终于得以执结。

为更好地解决执行难问题,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既得利益,滦县法院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逐步形成了以政法委主抓、法院承办、公安机关积极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对涉嫌拒执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以及暴力抗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惩处。今年以来,滦县法院将此类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4起,目前已成功执结疑难积存案件2件。

阳光执行在凤城